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

91年10月16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3月2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1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6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0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審議通過
107年0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開班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會計程序統一辦理。納入年度預算之班次，其開班期間如跨越年度，由主計室辦理經費控留手續。
- 第三條 推廣教育開班單位應提出各班次經費收支預算表（含結餘款分配比例），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支出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教師鐘點費：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列計，最高不超過 2.5 倍。學分班採隨班附讀之教師鐘點費，或需提高鐘點費以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教師，須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二、講義編撰費：得視課程需要編列，以每小時八百元為上限，核銷時應檢附講義影本。同一門課重複開課者，講義編撰費僅可編列一次。
 - 三、助教鐘點費：以教師鐘點費之一半為上限，聘任及核銷原則如下：
 - (一)工作內容：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督導下，實際分擔教學與輔導工作。
 - (二)聘任資格：
 1. 得進用本校在學學生、編制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或計畫專任助理擔任助教。
 2. 在職人員在不影響專職工作前提下，經專職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方得聘任，且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鐘點費，不得以報領本職工作加班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工作。

3. 不得聘任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

(三)於進用前完成聘任程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等事宜，具公保身分者除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者，不得重複加保勞工保險。核銷時須檢附工作考核表。

四、工讀費或工作費：辦理一般事務工作，以小時聘任，時薪以教師鐘點費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下限。聘任及核銷依前項第二、三款辦理。

五、演講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特殊者得專案簽准後辦理提高其演講費支給。

六、交通住宿費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支付。

七、教室、活動場地費依本校各單位場地借用辦法規定編列。

八、各類人員之勞健保與勞退公提費用、離職儲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九、雜支（含廣告、郵資、教材編印等）應詳實編列細項，並以總收入百分之十為上限。

十、其他特殊支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除委託開班政府機構另有規定外，應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行政支援費，上述費用編列及分配比例如下：

一、學分班：

(一)總收入百分之十四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

(二)開班單位非一級單位者，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三入開班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

(三)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列為行政支援費，按比例分配給相關行政單位專帳；實際分配比例另以專案簽准辦理。

二、非學分班：

(一)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

(二)開班單位非一級單位者，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三入開班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

(三)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自給自足單位開班者，總收入百分之十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若有其他事項得以專案簽准辦理。**

第六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編列及分配比例如下：

一、本校自辦推廣教育班次，結餘款分配原則如下：

(一)結餘款以轉入各開班單位之推廣教育專帳為原則，若無專帳者得轉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惟開班單位之上級單位設有推廣教育相關審查委員會者，結餘款分配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二)多單位合辦者，由合辦單位協議分配。

- 二、政府機構委辦之推廣教育課程，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若委辦課程補助款編列行政管理費低於第五條規定者，若有結餘款應優先補足行政管理費，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分配結餘款項。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且依第五條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者得編列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每班次提撥績效酬勞以開班單位獲分配結餘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前項績效酬勞支給標準及原則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第八條 管理費、行政支援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

- 一、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支給。
-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 三、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
- 四、因推展校務對員工以外正常社交禮俗所衍生之餐費及禮品。
-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